

#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林业局

豫财农综〔2021〕36号

---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财政局、林业局，有关县（市）财政局、林业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1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

支分类“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

二、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安排给53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中央资金
全省合计	2,302
开封市全辖合计	159
通许县	53
杞县	56
兰考县	50
洛阳市全辖合计	312
宜阳县	59
洛宁县	152
栾川县	51
嵩县	50
平顶山市全辖合计	120
鲁山县	66
舞钢市	54
安阳市全辖合计	63
内黄县	63
新乡市全辖合计	50
延津县	50

市县名称	中央资金
焦作市全辖合计	102
沁阳市	52
孟州市	50
三门峡市全辖合计	297
三门峡市级小计	174
三门峡市本级	123
陕州区	51
卢氏县	66
灵宝市	57
南阳市全辖合计	407
南阳市级小计	73
南阳市本级	73
南召县	62
西峡县	114
镇平县	51
内乡县	55
淅川县	52
商丘市全辖合计	217
商丘市级小计	57
商丘市本级	57
民权县	52

市县名称	中央资金
宁陵县	57
永城市	51
信阳市全辖合计	166
商城县	110
固始县	56
周口市全辖合计	56
西华县	56
驻马店市全辖合计	239
驻马店市级小计	52
驻马店市本级	52
确山县	54
泌阳县	133
济源示范区	114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

